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775

承辦人及電話：王旻諭(02)26531020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638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601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之防疫需要，全國公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停課期間，寄養家庭得請「防疫照顧假」1案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發生社區感染風險，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發布公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停課或停止收托期間，如有照顧「12歲以下之學童」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者，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2條第3項規定，寄養家庭於照顧安置兒少期間，有行使及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爰寄養家庭身分等同為寄養兒少家長，亦為實際照顧兒少之人，當寄養家庭其中1人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



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兒少福利組）



訂



線